

天津师范大学处级领导干部提任前公示

为在干部选拔任用工作中进一步扩大民主，广泛听取群众意见，把干部选好、选准，根据《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》《事业单位领导人员管理暂行规定》有关规定，现对校党委常委会研究拟提拔任用的 1 名同志进行任职前公示。

刘 灿，男，1984 年 11 月出生，中共党员，2009 年 7 月参加工作，研究生，管理学硕士，高级政工师，现为天津师范大学党委组织部（党校、组织员管理办公室）党校办公室主任，拟任共青团天津师范大学委员会副书记（试用期一年）。

上述公示对象的公示时间为 5 个工作日：自 2020 年 12 月 22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28 日止。如对公示对象有情况反映的，可在公示期间向校党委组织部反映。联系电话：022-23766405；联系地址：天津市西青区宾水西道 393 号办公楼 A 区 418 室（邮编 300387）。

我们将严格遵守党的纪律，履行保密义务。为便于对反映的问题进行调查核实，请在反映问题时，提供具体事实或线索，并请提供联系方式，以便我们将核实情况作反馈。

中共天津师范大学委员会

2020 年 12 月 21 日